

臺南市德光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(嘉行獎、勵志獎)申請表

申請人：三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申請項目：☐嘉行獎 ☐勵志獎

(一)嘉行獎

1.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。
2.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、懲處紀錄。
3. 參與 30 小時志工服務。
4.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其他日常生活、校外表現佔 70%(請將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總表，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)。

(二)勵志獎

1.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。
2.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、懲處紀錄。
3.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足堪表率者。
4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，並依序以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
★當嘉行獎、勵志獎申請人數過多或無法評選時，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★送件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放學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● 導師推薦重點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推薦人：導師_____簽名			
獎項	綜合領域 成績佔30%	特殊表現佔 70%	
嘉行獎		日常生活表現()分，嘉獎 0.5 分；小功 1.5 分；大功 4.5 分	服務學習紀錄()分 *35%，時數每小時 1 分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

★請務必將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依項次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附於申請表後，裝入 A4 資料夾中送件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審查委員核章：_____